



電子公文

人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38098號

附件：

主旨：茲修正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勤情查察原則如說明，請說明：

-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十點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查勤人員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
- 二、修正內容如次：

- (一) 本部人事處及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對本機關、學校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每次以抽查一個單位為原則。
- (二) 本部對部屬機關、學校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每次以抽查一個部屬機關或學校為原則；中部辦公室對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每次以一所學校為原則。
- (三) 各類抽查工作應填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表」，機關學校自行抽查之報告表應彙整成冊自行存查，俾供本部派員抽查參酌。

第一層決行

電子公文

